

西平县小洪河刘店提水泵站 施工合同书

发 包 人：西平县水利局

承 包 人：河南银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 日

西平县小洪河刘店提水泵站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西平县水利局

承包人：河南银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平县小洪河刘店提水泵站

主要内容：工程位于小洪河左岸桩号 29+8000 处，主要建筑物由泵站进水池、滩地压力钢管、防洪控制阀井、穿堤压力钢管、出水池、出水渠和配电房等部分组成。机组安装 400HDB-50 型潜水混流泵 1 台。

(1) 进水池及泵室

岸坡坡脚处设置潜水泵泵室，水泵共 1 台，泵室长 5.00m，底高程 49.80m，水泵安装高程 50.23m，两侧边坡 1:2.5。水泵安装在钢筋混凝土机座上，机墩厚 0.40m，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结构。泵室底板厚 0.50m，下设厚 0.10m 素混凝土垫层。

(2) 滩地迎水坡钢管布置

爬坡段出水管迎水侧露天布置，下设钢筋混凝土镇墩，至 59.10m 高程后埋置在滩地内，埋置深度 1.1m，滩地管道出口与防洪控制阀井相接。滩地上迎水坡采用现状坡，坡比 1:2.0 左右，护坡采用混凝土预制块护砌，护砌总宽度 15.00m，厚 0.12m，下设 0.10m 厚碎石垫层，护坡范围设置混凝土踏步。

(3) 闸阀井与穿堤钢管段

泵站处堤顶高程 62.90m，顶宽 6m，开挖后埋设压力钢管，钢

管每隔 5m 左右设置一道混凝土镇墩，并四周回填 0.50m 厚水泥土保护层，钢管中心高程 59.10m。堤身开挖后按照设计堤防标准碾压。迎水侧坡脚设置闸阀井，闸阀井采用钢筋混凝土筒体结构，平面尺寸 $2.50 \times 3.60\text{m}$ ，井底高程 58.40m，井顶高程与堤顶平为 62.90m，井顶设置钢筋混凝土盖板。

(4) 出口池

出水管口处设出水池，出水池采用钢筋混凝土槽型结构，底板顶高程 58.40m，顺水流方向长 3.50m，垂直水流方向宽 1.60m，底板厚 0.50m，侧墙及后墙厚度 0.50m。

(5) 出水渠

出水池后接渐变段，宽度由 1.6m 渐变至 0.5m，长 2.5m。出水渠与村内生态池相连，有底宽 0.5m，长 3.0m，三级跌水池后接 $30\text{m} \phi 500$ 涵管。跌水池采用净孔口尺寸 $0.50 \times 2.20\text{m}$ 的砼，壁厚 0.2m。

(6) 变配电室

配电所布置在站房附近的堤顶上，建筑面积为 $3.54 \times 6.24\text{m}^2$ 。

资金来源：预财农水(2024)50 号

二、工程承包方式：实行工程总价承包

三、合同工期

2025 年 12 月 1 日-2026 年 1 月 31 日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柒拾玖万圆整（人民币）

（小写）：790000.00 元

五、质量要求

1、实行工程质量承包人负责制。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施工，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驻马店市水利局批复实施的工程建设内容，负责技术交底，解答施工中的技术疑点、难点。

2、负责质量检查、监督、指导、控制，对有缺陷的工程，有权指令停工，并视问题轻重给予处罚。对于承包方严重违规，造成工程严重问题，发包方可以终止合同执行，造成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3、按合同要求及时核拨工程款及进行工程验收、决算。

4、督促承包方搞好检测试验工作、资料签证及竣工文件、原始资料的收集整理。

5、帮助承包方协调解决施工中遇到的问题。

6、如承包人所指派的项目经理不听从发包人的意见和建议，发包人有权建议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二）承包方权利和义务：

1、确定项目经理姓名：韩洁，施工期间无特殊情况，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如需更换，需经发包人同意。

2、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遵照正规化组织、科学化管理、标准化施工的原则，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执行技术规范，履行承诺，实现工程质量达标，施工作业零违章，圆满地完成合同任务，确保工程创优。

4、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及时申报工序检查，经认可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对发包方、监督员提出有缺陷或不满意的工程项目或部位，要认真组织返工，直至全部合格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责任自负，费用自理。

5、必须按工程设计规模 and 标准进行施工，不得随意变更工程标准和数量。

6、材料、设备的采购。承包人应按工程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和设备质量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应采取一切措施保证按期完工，如遇不可抗自然条件或其它特殊情况影响施工，经双方确认，工期可顺延。

8、负责安全检查、控制。承包人应对工程施工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措施，还要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凡因违反安全规定而造成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对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和事故苗头、隐患，应立即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自负。

9、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0、施工不得损毁他人财物或地下文物等，违者责任自负。

11、必须无条件地随时接受发包方和监督员的检查和监督。对隐蔽工程等关键环节要提前申报，经发包方派驻工程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方可施工，否则，对隐蔽工程不予计量。

12、按要求交纳税金等，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否则后果自负。

七、工程变更

施工中因特殊原因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的，由承包方或项目单位依照程序向发包方提出申请，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变更。

八、竣工验收

1、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承包方自验合格后按国家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业主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业主收到验收申请报告后，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

九、资金的拨付、结算

1、本次工程资金支付均采用县级财政报帐制。

2、工程款拨付：当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的 97%；工程质保期一年后，支付工程款的 3%。支付采取银行转帐，汇入承包单位帐户。拨付工程款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正规发票。

十、违约责任

1、如承包人无故拖延工期，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工期违约金，每拖延一天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一计取。

2、若因承包人未按设计标准施工，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并负责因此造成的损失。

十一、未尽事宜

本合同生效期间，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附加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共同遵守。

十二、争议解决

1、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进行，保护好已完工程。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1)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2)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

合同订立地点：西平县水利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执贰份，西平县财政局各执壹份。

发包人：（盖章）

西平县水利局



承包人：（盖章）

河南银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